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30890 號令修正發布
第 3~5、7、8 條條文及第 6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1 條

臺北市政府為受理衛生檢驗申請，促進及維護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健康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，指以食品、酒類、中藥及營業衛生等項目為範圍之檢驗，其分類如下：

一、微生物檢驗。

二、化學檢驗。

前項各款檢驗樣品之送驗量，由衛生局公告之。

第 4 條

衛生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本市市民。

二、設址於本市之公司或商業。

三、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
四、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。

第 5 條

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、載明申請人姓名（名稱）及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一個、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，親赴衛生局提出申請：

一、本市市民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公司、商業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機關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衛生局認定

之申請人：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第 6 條

申請衛生檢驗應繳納檢驗規費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 7 條

衛生檢驗案件，經收件現場檢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人不符合第四條之資格。

二、申請文件有欠缺或樣品送驗量不足。

三、送驗之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。

第 8 條

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案件後，始發現有前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但前條第二款規定情形，應先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始予以駁回。

前項駁回申請案件未開始執行檢測者，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，應予返還；已開始執行檢測者，送驗樣品及檢驗規費，不予返還。

第 9 條

衛生局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檢驗報告。

第 10 條

衛生局僅對申請人所送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，所得檢驗結果僅供參考。

第 11 條

申請人不得以複製、影印、轉載或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業使用。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衛生局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，並自通知之日起，停止受理其衛生檢驗申請六個月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衛生局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